淡江時報 第 603 期

**爭取淡江品質獎　各單位磨拳擦掌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黃靖淳報導】本校正式通過增設「淡江品質獎」，將於九十五學年度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設立該獎項目的，在促使同仁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，鼓勵從事對本校品質管理有貢獻之研究、推廣及實踐者，希望提升整體教育或服務品質，獎勵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有傑出成效者，樹立學習楷模，及建立優良組織形象。

淡江品質獎為單位獎，頒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團體單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1日至31日，由所屬一級單位推薦，每年僅能推薦一參選單位，經「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」審核，通過初審與複審之名單，再報請校長核可後，每單位可獲頒獎金15萬元，以及證書與獎座，並於歲末聯歡會時公開表揚。

該獎項之評審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代表組成，不僅由內部行政體系評鑑品質績效，更藉由校外專家角度評價各品質，讓評審工作更為透明化並具公信力。評審標準共分7個項目：理念溝通、創新與策略管理、資訊應用與管理、流程管理、顧客滿意度、人力資源發展、整體組織績效，評審小組將依此7個標準進行評分，初審書面審查達75分以上為通過，再由評審委員親赴申請單位實地訪查，晉級條件為85分以上。而品質獎之設立更是落實全品管理念，將企業界「全面品質管理」、「顧客導向」、「流程再造」等理念與作法引進本校教育及行政工作。